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意向书附录一**

关于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 关于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传媒”、“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聘请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吕洪斌：于 2007 年 11 月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孙雷：于 2004 年 5 月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余燕，于 2009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2009 年通过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曾经参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H 股 IPO 项目等项目。

项目组其他成员：赵沛霖、马青海、丁懿华、朱一琦、邢茜。

###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仙新路 98 号

注册时间：2009 年 6 月 30 日

联系电话：025-51883301

业务范围：教材、一般图书（含教辅）、音像制品等出版物出版、发行及文化用品销售。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 （五）发行人与本机构之间的持股关系、控股关系或者其它重大关联关系

1、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机构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3、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中金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持有本机构 43.35% 股权），而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央汇金合称“本机构上级股东单位”）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本机构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本机构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亦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5、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 1、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相关要求，本机构成立了内核小组，组织专人对本次发行的现有申报文件进行了内核。本机构的内核小组内部进一步分为负责提供专业意见的内核工作小组和负责进行决策的内核领导小组两个层次。

本机构内核程序如下：

####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项目组至少在正式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申请材料的前 10 天，向内核小组提出内核申请。

#### （2）递交申请材料

在提出内核申请的同时，项目组将至少包括招股说明书在内的主要申请材料，按内核小组的要求送达内核工作小组有关人员。在正式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申请材料的前 7 天，项目组须补齐所缺材料。

#### （3）一般性审查

内核工作小组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及文字格式的正确性做一般性审查，并要求项目负责人尽快补充、修改和调整。

#### （4）专业性审查

内核工作小组人员主要从专业的角度，对申请材料中较为重要和敏感的问题进行核查。内核工作小组会同项目组成员对“核对要点”进行核对。项目组成员不仅有责任积极配合内核工作小组的核对工作，并且还要负责安排发行人以及审计师、律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积极配合该项目内核工作，但项目组人员不经内核工作小组人员要求不得对核查工作随意评论，以免影响内核工作小组人员的独立判断。

#### （5）出具内核备忘录

内核工作小组至少在正式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申请材料前完成专业性审

查，并将出现的问题归类整理，以内核备忘录的形式反馈给项目组。

#### （6）内核领导小组审议

内核工作小组根据项目组对所提问题的修改意见，对未能修改或对修改结果持保留意见的问题重新归纳整理，并上报内核领导小组。内核领导小组根据内核工作小组的核查情况，经充分讨论后决定出具无保留、有保留或否定的内核意见。

#### （7）出具内核意见

内核工作小组根据内核领导小组的决定起草内核意见，请本机构法律部审查同意后，报内核领导小组成员签字并加盖公章。

#### （8）应项目组要求对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答复进行核查

项目组收到中国证监会对申请材料的反馈意见后应抄送内核工作小组一份，并可就反馈意见回复材料进一步征求内核工作小组的意见。如遇重大问题，必要时可提交内核领导小组讨论后再行上报。

### 2、内核意见

经按内部审核程序对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文件进行严格核查，本机构内核小组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意见如下：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 A 股的基本条件，申报文件真实、规范、准确、完整，同意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

##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三、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作为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2011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首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1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2010年度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a) 发行资格与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条件。

(b) 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c) 发行股票规模

本次发行不超过5.09亿股A股，具体发行股票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视市场状况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d)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e) 定价方式

本次A股发行定价将遵循市场化原则，根据发行时证券市场状况，通过市场询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f)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g) 拟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h)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通过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名称及各项目所使用的募集资金数额。认为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均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与公司的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匹配，有利于巩固和提高公司现有竞争优势，是必要的和可行的；该等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中，苏州凤凰国际书城和南通凤凰国际书城项目涉及与大股东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版集团”）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两个项目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a) 全权负责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结构、发行对象、发行方式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事项；

(b) 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和股东通知等）；

(c) 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根据具体发行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

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d) 根据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进行必要的调整；

(e) 根据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募集资金投向进行修订和调整；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投资项目及其实际投资额和实施进度进行调整；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f) 为本次发行聘请及委任相关中介机构，并签署聘用或委任协议；

(g) 办理董事会认为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承诺函、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中介机构的聘用或委任协议、各种公告和股东通知等。

本次授权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发行人首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已就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事宜形成决议，决议内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要求。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由保荐机构保荐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 **(三)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管理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本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第（四）部分。

####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符合发行条件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增资认购协议、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设立至今的相关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相关三会决议文件、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证照或批准等文件资料；对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主要股东和有关政府行政部门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和评估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经对发行人主体资格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 （1）公司的设立及存续情况

发行人是经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于 2007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新华发行集团重组改制方案的批复》（新出办[2007]1155 号）及江苏省委宣传部、江苏省财政厅于 2009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同意设立江苏凤凰新华书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宣复[2009]3 号、苏财教[2009]75 号）批准，由江苏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名称为“江苏凤凰新华书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份总额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账面价值 211,981.32 万元，按照 1:0.7076 的折股比例，折为 15 亿股，其中，出版集团持股 13.5 亿股，弘毅投资产业一期基金（天津）（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毅投资”）持股 1.5 亿股。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领取了省工商局向其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000001056 号）。

2010年12月，经江苏省委宣传部、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同意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将出版主业资产向江苏凤凰新华书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苏财资[2010]101号）批准，出版集团将江苏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等出版业务相关12家公司股权和出版主业资产注入发行人。此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增加至20.359亿股，其中出版集团持有18.859亿股，占比92.63%，弘毅投资持有1.5亿股，占比7.37%。2010年12月28日，发行人更名为“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 （2）公司的持续经营情况

发行人系于2009年6月30日由集团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公司于1999年4月2日成立，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 （3）注册资本及资产转移手续办理情况

### （a）注册资本

经江苏省委宣传部、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江苏凤凰新华书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苏宣复[2009]2号、苏财教[2009]74号）批准，发行人设立时的总股本为15亿股，股票面值为1元/股。其中，出版集团持有13.5亿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90%；弘毅投资持有1.5亿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0%。

经江苏省委宣传部、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同意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将出版主业资产向江苏凤凰新华书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苏财资[2010]101号）批准，出版集团将江苏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等出版业务相关12家公司股权和出版主业资产注入发行人。此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增加至20.359亿股，其中出版集团持有18.859亿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92.63%，弘毅投资持有1.5亿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7.37%。

### （b）出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根据江苏省委宣传部、江苏省财政厅于2009年6月24日出具的《中共江苏省

委宣传部、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同意设立江苏凤凰新华书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宣复[2009]3号、苏财教[2009]75号）批准，发行人系由集团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设立时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截至2008年12月31日净资产账面价值211,981.32万元，按照1:0.7076的折股比例，折为15亿股股份，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折合股本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6月2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09]第23832号），截至2009年6月25日，发行人的股本为15亿元，并已全部到位。

根据江苏省委宣传部、江苏省财政厅于2010年12月24日《关于同意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将出版主业资产向江苏凤凰新华书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苏财资[2010]101号）批准，出版集团以经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江苏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等出版业务相关12家公司股权和出版主业资产截至2010年8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224,292.31万元向发行人作价出资，发行人经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截至2010年8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627,801.32万元，按照上述评估值，出版集团出资资产折合发行人53,590万股。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2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0]第25749号），截至2010年12月27日，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53,590万元已由出版集团出资到位。

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因公司设立及出版集团增资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资产已经全部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 （c）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为图书出版物及音像制品的出版、发行和文化用品销售，其生产经营活动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 （d）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的前身集团公司自1999年设立以来一直主要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

2010年12月，出版集团将出版主业相关资产注入发行人后，发行人在出版物发行业务基础上增加了出版业务，拥有了较为完整的出版物出版和发行业务体系。由于本次注入的各项资产和业务自报告期期初即与发行人同受出版集团控制，图书出版业务与发行业务是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关系，且采取了出版集团以相关资产向发行人增资的注入方式，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2008]第3号》的相关规定，属于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的重组，本次资产注入并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变化。综上，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于2009年6月25日召开的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佩清、周斌、谭跃、孙真福、金国华、John Huan Zhao（赵令欢）、徐燕、沈坤荣、徐小琴为公司董事，其中徐燕、沈坤荣、徐小琴为独立董事。发行人于2009年6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佩清为董事长，周斌为副董事长。

发行人于2009年6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周斌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金国华、刘浩、徐云祥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益民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苏行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发行人整体改制设立前，周斌、金国华、刘浩、徐云祥、陈益民即担任集团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管理人员保持了良好的连续性。

2010年12月，在出版集团将出版业务注入发行人后，为配合业务调整需要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发行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部分调整，增加了具有丰富出版业务经验的人员作为董事和高管。发行人于2011年2月28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张佩清、金国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同意公司董事会人数调整为11人，并选举陈海燕、吴小平、黎雪为公司首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张志强为公司首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董事与公司现任董事谭跃、周斌、孙真福、John Huan Zhao（赵令欢）、沈坤荣、徐燕、徐小琴组成公司首届董事会。2011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首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选举谭跃为董事长、陈海燕为副董事长。发行人董事会多数成员没有发生变化。

发行人于2011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聘任孙真福、

黎雪、刘健屏、余江涛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徐云祥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吴小毓为公司财务总监；金国华、刘浩、徐云祥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陈益民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苏行嘉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发行人总经理没有发生变化。

2011年9月22日，发行人召开了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董事长谭跃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董事、董事长职务，同意独立董事徐燕女士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职务，并同意增选刘健屏为首届董事会董事、冯轶为独立董事，与现任9名董事共同组成首届董事会。2011年9月22日，发行人召开了首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选举陈海燕为董事长。

上述董事、高管变动过程保持了发行人经营决策和内部管理等方面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没有发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不利变化。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江苏省人民政府，控股股东均为出版集团，没有发生变更。

综上，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 (e) 发行人股权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版集团	188,590	92.63%
弘毅投资	15,000	7.37%
合计	203,590	100.00%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 2、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发行条件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组

织结构资料以及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和审计报告，调阅了发行人的采购和销售记录，实地考察了发行人下属出版社、经营网点和物流中心，对发行人主要第三方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并重点调查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商标授权书、著作权等无形资产以及房产、土地使用权、主要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证明、相关合同和实际使用情况；调查了发行人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预收及预付账款产生的原因和交易记录、资金流向；核查了发行人的员工构成情况及劳务合同；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银行开户资料和纳税资料；核查了发行人相关三会决议和内部机构规章制度；就发行人业务、财务、机构和人员的独立性，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问卷调查，并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经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 （1）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其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以资产和权益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的上述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 （2）人员独立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出版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的上述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 （3）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根据资产构成和具体的生产经营状况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



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会账簿；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发行人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发行人的上述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 （4）机构独立

发行人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建立起了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结构，组织机构健全，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的经营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出版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的状况，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及经营活动的情况。

发行人的上述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 （5）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前身集团公司自 1999 年设立以来，一直保持独立的业务运营管理体系；2001 年成建制地转为出版集团的子公司后，发行人仍保持了划转前的运行模式；2010 年 12 月出版集团将出版主业相关资产注入发行人后，发行人在出版物发行业务基础上增加了出版业务，拥有了较为完整的出版物出版和发行业务体系。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包括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也拥有开展业务所必要的人员、资金和设备，以及在此基础上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起来的完整组织体系；能够顺利开展相关业务，具有独立面对市场并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的上述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综上，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均与出版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 3、发行人的规范运行符合发行条件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规范运行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阅并调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相关会议文件资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及其运作情况；取得了税务、环保、工商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走访了相关政府部门；查阅了发行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制度及投资、担保、资金管理等内部规章制度；核查了发行人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查阅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资料及任职文件，并向其进行了问卷调查；对内部审计人员进行了访谈；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经对发行人规范运行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 （1）规范公司治理

##### （a）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

-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董事会秘书，并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行使职权并履行义务。
-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4个专业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专门会议，与管理层沟通，提出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并办理董事会委托或授权的相关事项。
- 独立董事资格及职权行使符合规范。发行人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有4名独立董事，并有1名会计专业人士，已达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达到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的要求。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的要求。

- 目前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符合《公司法》关于监事会中职工监事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的规定。
- 制定了有关公司治理的具体制度。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分别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等相关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行提供制度保证。

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 (b) 公司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及决议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均能按照有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保存有关会议文件；对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关联交易和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均能按照规定程序召开。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 (2) 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辅导

保荐机构受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上市辅导。辅导对象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同时为提高辅导效果，发行人其他中高级管理人员、各子公司总经理等也参加了辅导培训。另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及其主要高级管理人员

也参加了辅导培训。发行人认真协调、组织辅导对象参加辅导，辅导对象在整个辅导过程中积极配合，准时参加了与辅导工作相关的会议，原定的各项辅导内容均按计划执行完毕，整个辅导进程顺利，辅导效果较好。

经过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不存在以下情形：

(a)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b)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c)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d)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e)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f)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g)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h)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4) 发行人内控制度

发行人遵循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并针对自身特点、结合业务发

展情况和运营管理经验，制定了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使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和管理有章可循，保证发行人的正常运营和规范运作。发行人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治理结构、业务运营、重大投融资和财务管理等方面，在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将根据发展的实际需要，对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以改进。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根据其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与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结果，且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 （5）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以外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 （6）发行人的资金管理

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 （7）发行人的其他规范运行情况

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a）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b)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c)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d)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e)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f)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规范运行方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 4、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符合发行条件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财务会计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对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经审核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对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查阅了评估报告和相关的财务资料以及评估机构的资质材料；就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变动、图书出版及发行价格变动和发行数量变化、关联采购价格和数量变化、财务指标和比率变化，与同期相关行业、市场和可比公司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查阅了报告期内重大购销合同、股权投资相关资料、主要税种纳税资料以及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资料，并走访了银行、税务等部门；就发行人财务会计问题，项目组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和审计师进行密切沟通，并召开了多次专题会议。

针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项目组通过查阅行业研究资料和统计资料、咨询行业分析师和行业专家意见、了解发行人竞争对手情况等途径进行了审慎的调查分析和独立判断，并就重点关注的问题和风险向发行人管理层和业务骨干、主要

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经对发行人财务会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 发行人资产质量

2011年6月30日、2010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和2008年12月31日，发行人母公司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3.70%、45.01%、36.53%和39.77%，资产负债率水平比较稳定。

2011年1-6月、2010年度、2009年度和2008年度，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32,702万元、66,344万元、64,967万元和45,160万元，2010年和2009年相对前一年同比增长率分别为2.12%和43.86%。2011年1-6月、2010年度、2009年度和2008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对应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8.28%、13.38%、13.54%和11.21%，报告期内呈逐年上升的趋势。

2011年1-6月、2010年度、2009年度和2008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4,045万元、84,833万元、75,612万元和60,114万元，呈逐年增加趋势；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252万元、-139,634万元、-55,353万元和-32,990万元，投资性支出逐年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5,824万元、36,423万元、3,380万元和42,115万元。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持续且较强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正常，财务状况良好，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及执行的会计政策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了公司截至2011年6月30日、2010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和200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1年1-6月、2010年度、2009年度和2008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于2011年6月30日、2010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发行人2011年1-6月、2010度、

2009 年度和 200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编制财务报表时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之规定。

### （3）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并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金额及其财务影响进行了披露。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还披露了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规定，以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的意见。

综上，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 （4）发行人的财务指标

（a）2010 年、2009 年和 2008 年，发行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35,325 万元、29,088 万元和 21,854 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b）2010 年、2009 年和 2008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40,700 万元、503,732 万元和 457,356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c）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20.359 亿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d）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



资产的比例为 0.10%，不高于 20%。

(e)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综上，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 (5) 发行人的税务

##### (a) 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发行人主要适用的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增值税	图书、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文化用品和其他商品销售	13%、17%	13%、17%	13%、17%	13%、17%
营业税	租金及其他收入	3%、5%	3%、5%	3%、5%	3%、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25%

##### (b) 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

###### 发行人享有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第153号），自2006年1月1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发行人县及县以下新华书店在本地销售的出版物，免征增值税；其他出版业务子公司属于该文件规定范围内的科技、少儿类出版物及中小学的学生课本在出版环节实行先征后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47号），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县及县以下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地销售的出版物，免征增值税；其他出版业务子公司属于该文件规定范围内的少儿类出版物及中小学的学生课本在出版环节实行增值税100%先征后退的政策，除此以外的其他图书和期刊、音像制品在出版环节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50%的政策。

###### 发行人享有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后企业的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发布第一批不在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地区的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单位名单的通知》（财税[2005]163号）、《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江苏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及其分公司税收征管归属的通知》（苏地税函[2007]307号），发行人及下属部分单位自2006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免征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34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宣部关于转制文化企业名单及认定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05号）、《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国家税务局 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江苏省委宣传部关于发布第一批转制文化企业名单的通知》（苏财税[2010]1号）、《关于我省文化体制改革第二批试点市县和已完成转制企业名单的通知》（琼文改办[2008]15号），发行人及下属部分单位自2009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免征所得税。

#### 报告期内所得税免税额

	2011年 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所得税返还额（万元）	109	2,259	145	140
所得税免税额（万元）	10,696	15,876	15,033	4,909
利润总额（万元）	33,302	66,949	66,635	51,520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32.45%	27.09%	22.78%	9.80%

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开具的完税证明和保荐机构适当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内容。

#### （6）发行人的偿债风险

截至2011年6月30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43.70%。资产负债率接近行业平均水平，偿债能力较强。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以外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除发行人下属苏人社公司存在一笔诉讼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诉讼之外,发行人及其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且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苏人社公司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蒋友柏于 2010 年 7 月 5 日向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起诉周为军、苏人社公司和凤凰联动,蒋友柏称周为军作为撰稿人未经蒋友柏授权在其撰写的《悬崖边的贵族 蒋友柏:蒋家王朝的另一种表达》中抄袭蒋友柏的作品并使用了蒋友柏及其家庭成员的照片,据此蒋友柏诉称周为军、苏人社公司以及凤凰联动侵犯了其著作权和肖像权,并提出诉讼请求要求周为军、苏人社公司以及凤凰联动停止侵权行为、立即收回并销毁所有未出售的侵权书籍,要求停止所有形式的传媒宣传活动并立即清除各大报刊及网站上刊载的对上述侵权书籍的推介报道及内容连载,要求周为军、苏人社公司以及凤凰联动于《人民日报》、《新华日报》、《浙江日报》、《北京日报》、《解放日报》、新浪网、搜狐网上刊登声明,向蒋友柏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要求周为军、苏人社公司以及凤凰联动支付证据调查费用、律师费用合计 10 万元,支付精神抚慰金 5 万元,赔偿经济损失合计 250 万元。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案尚未审结。

保荐机构认为上述涉诉纠纷对发行人的日常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综上,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内容。

#### (7) 发行人的申报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内容:

- (a)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 (b) 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 (c)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及相关凭证。

#### (8)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a) 发行人经营出版物出版、发行及文化用品销售业务。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和服务的品种结构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仍将保持稳定,不会对发

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 发行人是我国出版发行行业的龙头企业，发行人下属 6 家出版社被评为国家一级出版社，进入中国百佳出版社行列。发行人拥有的中国百佳出版社数量位列全国第二，仅次于中国出版集团；图书发行规模连续 19 年排名全国第一，预计未来行业地位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c)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d) 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况。

(e)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和技术的获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f)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 5、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发行条件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三会讨论和决策的会议纪要文件、相关项目核准/备案文件、项目环保和用地相关文件、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等资料；就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前景，向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专项访谈；通过调查了解政府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图书市场规模、同类企业对同类项目的投资情况等信息，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盈利前景进行了独立判断。

经对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 (1) 与主营业务相符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出版物出版、发行及文化用品销售业务。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将用于实体网建设、教育类图书复合出版、信息化及电子商务建设、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均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 (2) 与现行条件相适应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 (3) 项目批准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的四类项目已获得发行人的首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重点扶持发展的产业，本次募集资金也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投资管理规定。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按照相关法规要求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复文件和环评批复文件。

综上，发行人的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 (4) 项目可行性

经核查，发行人编制的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 (5) 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和影响独立性

经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 (6) 专项存储制度

发行人已在首届第五次董事会和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根据该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政策变动风险

#### （1）中小学教材出版和发行体制改革带来的风险

##### （a）中小学教材出版和发行招投标改革带来的风险

为在我国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领域推进市场化改革，根据 2005 年 3 月 14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扩大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标投标试点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5]15 号）以及《关于印发《中小学教材出版招标投标试点实施办法（修订）》和《中小学教材发行招标投标试点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发改经体[2005]1088 号）的规定，从 2008 年秋季开始，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投标在全国范围推行，中小学教材的出版和总发行权须通过招投标确定，并且对出版和总发行投标人资质进行了严格的规定。

2005 年以前，发行人拥有江苏省中小学教材的独家发行权，2005 年至 2008 年江苏省推行中小学教材出版和发行部分招投标，并从 2008 年开始全面推行中小学教材出版和发行招投标。从 2005 年江苏省部分中小学教材出版和发行招投标以来，出版集团和发行人凭借优质的教材出版资源、完善的发行网络体系、高效的物流保障能力、丰富的教材发行经验以及良好的商业信誉，以明显优势连续六年赢得了江苏全省中小学招投标教材全部品种的总发行权。

随着教材出版和发行体制改革的深入和市场化程度的提高，如果发行人不能充分发挥资源优势、网络优势、人才优势、信息优势，不能在优化业务结构、实施业态创新和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取得突破，一旦发行人在未来中小学教材投标过程中落标，将失去重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使发行人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

##### （b）九年义务教育的免费教材政策变化及发行费用折扣可能上升带来的风险

江苏省自 2005 年开始对九年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学生实施教材免费供应，自 2008 年开始全省九年义务教育教材实现全部免费供应。免费教材即由政府部门

出资统一采购，并免费发放给学生。发行人作为招标确认的连续六年江苏省中小学教材的唯一总发行单位，已按照国家“课前到书、人手一册”的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了招投标推行以来免费教材的采购与配送工作。

对于免费教材采购，由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牵头，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物价局和省新闻出版局等相关部门组成采购领导小组，按照国家有关法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招标确定的发行费用较《关于中小学教材发行费用标准的通知》规定的标准存在一定幅度的折扣。2008年至2011年上半年，发行人免费教材的发行费用折扣在1.3%至1.385%之间。

随着九年义务教育免费教材政策的不断推进，如果九年义务教育的免费教材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竞争情况加剧导致免费教材的发行费用折扣提高，可能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营运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 (c) 循环使用教材政策变化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

根据《关于全面实施农村义务教育教科书免费提供和做好部分教科书循环使用工作的意见》（教基[2007]23号）的规定，从2008年春季学期起，在全国范围内建立部分教科书的循环使用制度。循环使用的教科书作为中小学校的教育装备，由学校集中管理，学生免费使用，不属学生个人所有。同时，鼓励地方课程免费教材也实行循环使用。

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教科书循环使用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苏教基[2008]12号）规定，江苏省教科书循环使用的对象为全省城乡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学生（含特殊教育学校学生，进城务工农民子弟学校学生）和县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民办学校（含民办民工子弟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教科书循环使用的科目包括小学《科学》、《音乐》、《美术》（或《艺术》）、《信息技术》和初中《音乐》、《美术》（或《艺术》）、《体育与健康》、《信息技术》。2008年，江苏省按学生人数为学校足额配备了循环教科书；自2009年开始，以后每年按学生数的1/5配发新书，用于补充破损不能使用的教科书。2009年，发行人由于教科书循环使用政策而减少的教材发行码洋约为3亿元；由于以后各年均要按照学生数的1/5配发新书，教科书循环使用政策不会对教材发行数量带来进一步影响。

但循环教材政策的未来变化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循环教材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循环使用教材年度采购量下降，可能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营运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 （2）高中教材发行体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拥有江苏省高中教材独家发行权。江苏省政府所推行有关中小学教材发行的公开招标程序，尚不包括高中教材发行。因此，发行人仍拥有向有关学校发行教材之独家发行权。

如果江苏省政府未来就发行高中教材引入类似公开招标程序，发行人的发行业务将面对来自其它市场参与者之竞争。若发行人未能于公开招标中标，可能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营运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 （3）国家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出版发行行业是我国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政策扶持的重点行业，因此，长期以来在财政、税收等方面一直享受国家统一制定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号）、《关于文化体制改革试点中支持文化产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2号）、《关于发布第一批不在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地区的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单位名单的通知》（财税[2005]163号）、以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发布的《关于明确江苏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及其分公司税收征管归属的通知》（苏地税函[2007]307号），发行人及下属部分子公司自2006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免征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3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联合发布的《关于转制文化企业名单及认定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05号）、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江苏省委宣传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发布第一批转制文化企业名单的通知》（苏财税[2010]1号）、海南省文化体制改革与文化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发布的《关于我省文化体制改革第二批试点市县和已完成转制企业名单的通知》（琼文改办



[2008]15号)，发行人及部分下属单位自2009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免征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53号）的规定：自2006年1月1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发行人下属县及县以下网点在本地销售的出版物，免征增值税；其他出版业务的子公司属于该文件规定范围内的科技、少儿类出版物以及中小学的学生课本等出版物在出版环节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继续实行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47号）的规定，发行人享受的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延长2年，至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下属县及县以下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地销售的出版物，免征增值税；其他出版业务的子公司属于该文件规定范围内的少儿类出版物、中小学学生课本等出版物在出版环节实行增值税100%先征后退政策，除此之外的其他出版物在出版环节实行先征后退50%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继续实行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47号）的规定：县及县以下新华书店退还及减免的增值税税款应专项用于发行网点建设和信息系统建设，因此发行人与发行业务相关的收入中，将该部分退还及减免的增值税税款计入专项应付款，而非计入利润表科目；发行人只将非发行业务相关的增值税返还计入营业外收入。

如果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发行人不能继续享受有关优惠政策或国家出台有关新政策，可能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营运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 2、市场和经营风险

### （1）中小学学生人数在一定时期内下降的风险

从1978年开始实施计划生育政策后，我国人口数量得到有效控制，人口出生率近年来稳步下降，其在教育方面最直接的表现就是学生数量的减少。2006年至2010年，江苏全省小学在校生数由455.75万人下降至398.80万人，初中在校生数由318.71万人下降至233.00万人。

如果我国人口出生率以及中小学在校生人数进一步下降,将可能导致发行人教材及教育类图书销售收入下降,从而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营运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 (2) 重大选题项目的选择风险

选题是公司出版业务的起点,决定所出版图书包含的内容、知识、信息、形式以及所满足的需求等产品属性。选题环节需要大量的专业人员根据市场情况、作者资源情况进行选择和加工,以判断选题内容是否可行、是否具有一定的文化价值及市场价值、是否为市场和广大读者需要、喜爱,这将决定该图书是否能够畅销和盈利。选题体系是否健全、选题策划能力是否良好、是否拥有足够的优秀编辑和策划团队,是公司出版业务实现良好经营业绩的核心环节。尽管公司通过一系列的制度管理、流程设计等措施在一定程度上能够最大程度地保证对选题风险的控制,但如果重大选题项目的定位不准确、内容不被市场接受和认可,将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营运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 (3) 跨区域发展的风险

为了推进出版传媒企业联合重组,加快培育出版传媒骨干企业,近几年国家有关部门积极鼓励、支持出版传媒企业跨区域整合。新闻出版总署 2009 年 3 月 25 日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闻出版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其中将鼓励和支持业务相近、资源相通的新闻出版单位,按照优势互补、自愿结合的原则,跨地区、跨部门组建出版传媒集团公司作为进一步推进新闻出版体制改革的主要任务之一。

发行人作为全国最大的出版物出版和发行企业之一,已初步具备实施行业整合的优势和条件。发行人于 2009 年 9 月与海南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向其全资持有的海南凤凰新华发行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最终持有海南凤凰新华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51% 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发展战略,在进入资本市场后,将通过建立持续稳定的融资渠道,运用企业的创新能力及较为成熟的管理模式,积极推进跨区域整合,打破全国出版物出版和发行行业区域分割的格局,力争成为出版物出版和发行市场的主导者和战略投资者。但由于目前我国出版物出版和发行市场仍存在较强的地域壁垒和地方保护,发行人在进行跨区域并购或资源整合时,将会遇到一定阻力,并且在跨地区发展实际运营过程中

可能受到中国整体经济和行业发展状况、是否具备与业务增长相匹配的合资格管理人员和管理能力等因素影响。这些不确定因素可能影响发行人成功推行扩充计划及达到预期增长，进而将对发行人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 （4）市场竞争不规范的风险

发行人始终坚持读者利益至上原则，通过丰富的出版资源、完善的发行网络与高效的物流体系，及时高效地满足顾客的购书需求，在广大读者心目中树立了良好形象；始终坚持诚信守法经营原则，致力于向广大读者提供健康有益的图书音像等文化商品，坚决抵制非法出版物，因此在社会上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然而，随着出版物出版和发行行业准入限制的逐步放宽，近年来越来越多的投资者进入出版物出版和发行领域，新的经营模式不断涌现。出版物出版和发行市场化程度的提高，一方面提升了行业整体经营水平，另一方面加剧了市场竞争。目前市场竞争中出现了一些不规范现象，比较突出的有：盗版盗印行为在一定范围内存在、中小学教辅市场因盗版、高折扣恶性竞争、质量低劣等原因而较为混乱、少数书商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扰乱市场秩序等。这些现象的存在，加大了公司的经营成本，给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 （5）业态创新的风险

业态创新能力始终是发行人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持续发展的根本保证。近几年来，在图书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市场秩序尚不规范的情况下，发行人通过推进集约化管理，介入数字化出版领域、精心打造文化 Mall、丰富业务种类、推进跨区域发展，以及运用信息技术改造传统销售方式等形式，实现了不断的业态创新，提升了公司绩效水平，有力地推动了公司业绩的不断增长，巩固了发行人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

随着计算机、互联网和通信技术的快速发展和出版物发行市场化程度的进一步提高，新型市场主体陆续进入出版物出版和发行领域，不断涌现了电子书、互联网出版、博客、网上书店、按需印刷等多种新型数字化出版业态以及手机小说、手机新闻、手机报纸等新型数字媒体形式。高科技发展、业态更新及各类新型市场主体的竞争，将会给发行人数字化出版、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 （6）信息技术系统的风险

发行人经营的图书品种丰富，除中小学教材、教辅外，还包括哲学社会科学、少儿读物、文学艺术等多个大类的一般图书，发行人图书销售数量及周转量巨大，年销售品种超过 40 万种，年流转品种超过 120 万种。因此，发行人业务经营对信息技术系统的可靠性依赖较高。

为此，发行人建立以 ERP 信息系统、WMS 物流自动化系统和用友 NC 财务系统为核心的现代信息管理系统，涵盖业务营运、仓储管理、财务及会计管理等多个范畴，旨在提升发行人业务经营效益，协助发行人监控各方面业务经营。信息技术系统一旦出现故障或失灵，将可能干扰发行人正常业务运作，影响发行人日常营运和管理效率，可能对发行人业务以至业务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 3、管理风险

### （1）大股东控制风险

出版集团是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92.63% 的股份，按本次公开发行 50,900 万股计算，发行后其持有发行人 72.11% 的股份，仍对发行人拥有绝对控制权。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规范运作，未出现大股东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一系列制度，对关联交易事项执行严格的决策程序，降低了大股东控制风险，但是不排除未来控股股东利用其对发行人的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安排等方面进行实质影响，给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 （3）内部控制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 80 家全资子公司、4 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较多，且随着业务的发展将继续增加，这将在采购供应、销售服务、物流配送、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对发行人提出更高的要求，加大发行人的管理难度。同时，如果由于管理不当，导致子公司在业务经营、对外投资、担保等方面出现决策失误，将给发行人带来潜在的风险。

## 4、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08年至2011年上半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对应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1.21%、13.54%、13.38%和8.28%。

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收益则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发行人的利润水平不能和净资产规模保持同步增长。因此，短期内发行人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5、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实体网、教育类图书复合出版、信息化及电子商务项目建设，项目实施后，将对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绩水平的提高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在选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过程中，已聘请有关行业专家、专业机构在市场、技术、环保、财务等方面进行了充分论证和预测分析，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是否顺利、实施效果是否良好，均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图书市场容量的变化、政策环境的变动等因素也会对募投项目的投资回报产生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 （六）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 1、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产业规划鼓励发展文化相关产业

《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提出重点发展文化产业，并明确表示培育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实力的出版企业集团，打造一批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出版品牌；支持出版物发行企业开展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经营，重点发展连锁经营、现代物流和网络书店等现代出版物流通系统，形成若干大型发行集团，建设全国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出版物市场。2009年以来，国家又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包括《关于进一步推进新闻出版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文化产业振兴规划》以及《关于进一步推动新闻出版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均大力鼓励出版发行行业的发展。这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持续增长，以及利用行业领先地位开展跨省联合重组、实现跨越式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

### 2、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 （1）全国规模最大的出版发行集团之一

根据新闻出版总署2009年和2010年《新闻出版产业分析报告》，按照总体

经济规模统计，出版集团连续两年位列我国出版行业首位。根据国家统计局中国行业企业信息发布中心公布的数据，出版集团列 2008 年度中国最大 500 家企业集团第 398 位，在全国新闻出版行业排名第一。出版集团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连续入围“中国文化企业三十强”并名列前茅。发行人承继了出版集团全部出版和发行主业资产，成为我国出版发行行业的龙头企业。

发行人是全国最大的图书发行企业。截至 2010 年，发行人已经连续 19 年保持全国图书发行规模第一。2008 年 12 月份，发行人在中国图书商报社举办的“30 年中国书业分销之最”推展中获选年销售额最高的省级发行集团、年馆配额最高的发行集团。

## **(2) 全国最具影响力的出版发行企业**

### **① 在全国范围享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在世界品牌实验室举办的“2011 年（第八届）中国 500 家最具价值品牌”评选中，出版集团的品牌价值位居第 242 位，在全国同行业中排名第一。在 2008 年首届中国出版政府奖评选中，出版集团被评为全国先进出版单位。出版集团所属的出版与发行业务资产均已注入发行人。

### **② 持续创新能力推动发行人不断取得卓越成就**

持续创新能力使得发行人取得了一系列卓越成就。“十一五”期间，发行人下属出版社荣获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中国出版政府奖、中华优秀出版物奖等国家三项大奖总数超过 100 项。2010 年，发行人各下属单位获第二届中国出版政府奖各类奖项 19 项，获中华优秀出版物奖 11 项，两项国家级大奖获奖总数均居全国前列；在 2008 年举办的首届中国出版政府奖评选中，发行人下属单位正式获奖数排名全国第一。

### **③ 我国唯一一家实现跨省并购的图书出版发行企业**

2009 年 9 月，发行人通过增资方式完成了对海南凤凰新华发行有限责任公司的并购，成为国内首家实现跨省重组的省级出版发行企业，被誉为中国书业发展史上的标志性事件，对于全国出版发行行业的跨省重组具有重要推动意义。

#### **④ 拥有一批具有较高行业地位的优秀出版社**

2010 年中国首届新闻出版产业调查中，发行人下属苏教社、苏人社、苏科社、苏少社、苏美社和译林社等 6 家出版社被评为国家一级出版社，进入中国百佳出版社行列。发行人拥有的中国百佳出版社数量位列全国第二，仅次于中国出版集团。译林社在第二届中国出版政府奖评选中入选全国先进出版单位。

#### **⑤ 具备图书出版和发行完整产业链**

发行人业务范围包括图书出版和发行，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相对于单独的出版企业和发行企业，产业链完整为发行人带来如下协同效应：发行网络掌握的读者消费需求信息反馈给各出版社，有利于出版社把握市场热点，根据最新市场动向确定图书选题，从而紧密跟踪市场变化、满足市场需求，保持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发行人减少图书中转环节，提高运营效率，减少中转过程中的损耗，从而降低交易成本，提高盈利能力。

### **(3) 依托江苏省雄厚的经济实力和丰富的教育资源**

#### **① 江苏省经济发展迅速**

江苏省经济发展迅速，2000 年至 2010 年 GDP 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6.94%。2010 年，江苏省实现 GDP 40,903 亿元，人均 GDP 按当年汇率折算超过 7,500 美元，财政总收入突破 1 万亿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突破 2.2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突破 9,000 元，均处于全国前列。经济高速发展及人均收入的持续提高为图书市场规模的持续扩大奠定了基础。

#### **② 江苏省地域文化积淀深厚，教育资源丰富**

江苏省具有深厚的地域文化积淀，为公司提供了丰富多彩的内容资源。

江苏省具有重视文化教育的传统，接受中高等教育的人口占比较高。根据 2010 年中国统计年鉴，江苏省每十万人中拥有高中阶段在校生 3,677 人，拥有普通高校在校生 2,786 人，较全国平均水平分别高 5.21% 和 30.92%，在全国各省市中均居于前列。

江苏省拥有丰富的教育资源。根据 2010 年中国统计年鉴，江苏省拥有普通

高等学校 148 所，占全国总量的 6.42%，居于全国各省市首位；拥有公共图书馆 109 个，较各省市平均数量 92 个高 18.48%，在全国各省市中居于前列。

江苏省政府及社会各界均对教育事业的发展给予高度重视，并在经费支出方面提供了有力保障。江苏省近年来的教育经费支出（包括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办学经费、社会捐赠经费、事业收入及其他教育经费）居于全国第二位。

#### **（4） 拥有覆盖广泛的图书发行渠道、强大的物流体系及先进的连锁经营模式**

##### **① 覆盖广泛的图书发行渠道**

2008 年 12 月份，发行人在中国图书商报社举办的“30 年中国书业分销之最”推展中被评为连锁网点最多的发行集团和年发货配送额最高的物流中心。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及 66 家区域新华书店子公司、3 家控股子公司（现代职教、海南新华和义乌万卷）、1 家二级子公司（凤凰教育公司）从事出版物的发行业务，形成了以江苏省内市场为基础、辐射全国的销售网络。发行人拥有各类销售网点 856 个，总建筑面积 80.74 万平方米。

##### **② 强大的物流体系**

为充分发挥图书发行网络的潜力，发行人构建起了以南京新港物流配送中心、淮安物流分中心以及各子（分）公司仓库为主体，以 25 家签约直发、代发印刷厂为补充的物流服务体系。其中，南京新港物流配送中心是目前我国出版物流通领域规模最大、科技含量最高、运营能力最强、功能齐全、辐射全国的现代图书物流配送中心之一。其一期工程于 2006 年 6 月竣工并投入运营，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拥有多层托盘式储位 6,000 个，多层单品种储位 50 万个，可储备品种 30 万种，储存量可达 100 万件，图书码洋 10 亿元以上，被誉为“中国出版业标志性工程”。强大的仓储和物流体系不仅可以使发行人在传统销售渠道实现更快捷、成本更低廉的商品周转，还可以为网上书店等新渠道的开拓及跨区域发展提供支撑。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募集资金将部分用于新港物流中心二期工程建设。新港物流中心二期工程建成后，发行人的物流能力将会较当前大大提高，进



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物流体系在全国图书出版发行行业的竞争优势。

### **③ 先进的连锁经营模式**

发行人自 2002 年开始构建连锁经营体系,对原有的组织机构进行整合改造,到 2004 年底建立起了“统一管理、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统一形象、统一营销、统一标准、统一结算”的连锁经营机制,完成了江苏全省 13 个地区连锁经营的整体覆盖。连锁经营具有采购成本低、销售价格低、运营成本低、运营效率高、规模经济明显等诸多优势。连锁经营模式的构建成功有助于发行人在图书发行领域保持长期的竞争优势。

### **(5) 拥有大型文化 Mall 建设运营的丰富经验**

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大型书城(文化 Mall)的竞争优势逐步显现,在国际图书发行行业占据越来越重要的位置。发行人在国内率先探索大型文化 Mall 的开发运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相继建成了 7 个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书城。通过上述大型书城的运营,发行人探索出一条以经营图书业务为核心,引进多元文化产品及服务,形成书城、文化体育用品销售、电影院线、青少年活动中心、文化休闲娱乐中心等多种文化相关业态协同发展的业务模式,积累了大型文化 Mall 开发运营的丰富经验,为公司创造了新的盈利增长点,为公司大规模发展文化 Mall、构建并进一步巩固相对于网上书店和中小民营发行企业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奠定了基础。

### **(6) 拥有经验丰富的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拥有一批具备丰富实践经验和奉献精神的高级管理人才。发行人经营管理层主要人员大多具有 20 年以上的教育及图书出版发行行业工作经验。发行人在国内图书出版发行行业连续保持领先地位,与管理团队的作用密不可分。发行人管理团队多年丰富的管理技能和营运经验将继续为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提供重要的驱动力。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发展前景看好。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剑阁

2011年10月27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黄朝晖

2011年10月27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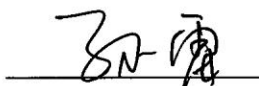
张露

2011年10月27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吕洪斌



孙雷

2011年10月27日

项目协办人签名



余燕

2011年10月27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27日

附件：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吕洪斌和孙雷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具体负责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李剑阁".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李剑阁

2011年9月27日